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竹邦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1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9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兰州新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新区法院”)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院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曾宪川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邦能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亚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勇、顾喜艳、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及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广东院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请求判令竹邦能源立即向广东院支付拖欠的设计费 274.5272 万元及违约金 109 万元（从 2017 年 10 月 5 日开始计算，依年利率 24% 计算，暂时计算至起诉之日止，最终计算至付款完毕止）；

2、请求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。

竹邦能源与广东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新区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(2019)甘 0191 民初 1678 号民事判决。因公司对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兰州中院”）提出上诉，兰州中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作出目前二审裁定，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(2019)甘 0191 民初 1678 号民事判决，案件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接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(2019)甘 0191 民初 2217 号应诉通知书，案件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已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，本次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兰州新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甘 0191 民初 2217 号应诉通知书。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日